

輔仁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重要宣導事項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末實地訪視委員意見彙整：

(一)學系選才理念與尺規未對應，**修課紀錄參採高中在學成績分數佔分比例過高**，而使多元表現等表現佳之同學反而不易得高分(如文學院、理工學院、織品學院、資管系等)，評量尺規未採計「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如新聞、應美)。某高中校長委員反應部分同學書審成績很低，但面試成績很高。

(二)審查尺規與評分機制不符

化學系：尺規採三等第制，最低分「尚可」分數為 77-70 分。但有 92 位考生的總分低於 70 分，與尺規不符。

生命科學系：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考生成績有差分，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超過 20-30 分，委員對學系審查尺規制訂似無共識，且缺少查分檢核紀錄。

(三)委員成績過於集中

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尺規規劃為三等級，但三位審查委員評分全數落在「良(87-78)」，評分實在過於集中，尺規等級形同虛設。宜針對尺規評分標準進行討論調整，擴大評分範圍以有效鑑別、區分學生程度。

(四)**差分檢核應設定以面向為檢核機制**，而不是以總分做為差分檢核依據，提醒各系**需保存差分會議紀錄**，紀錄下列情形：

(1)調整分數消除差分之原因或(2)說明原因調整尺規並維持分數→留存差分會議紀錄→後續辦理模擬試評追蹤評分情況。

(五)**評量尺規面向**僅有兩個面向，是否能有效評量達適性選才，建議可再討論並依據學系選才能力特色增列能力面向。(如：新聞系、臨心系、經濟系)**且建議將資料取向改為能力取向**

例如：臨床心理學系書審評量尺規與書審評分表格

項目	面向	比例	傑出(90-100)	優(80~89)	佳(70~79)	可(60~69)	不佳(0~59)
修課紀錄及多元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社團參與證明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突出有特色 ●特質完全符合學系性質 ●具有助人服務潛在特質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中上但無特色 ●特質符合學系性質 ●部分具有助人服務潛在特質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尚可但無特色 ●特質符合學系性質 ●稍為具有助人服務潛在特質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未見突出之處 ●特質尚符合學系性質 ●少許具有助人服務潛在特質及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中下 ●特質不甚符合學系性質 ●完全不具有助人服務潛在特質及能力
學習歷程自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傳(學生自述)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結構簡要清楚有創意 ●計畫內容完全符合學系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較冗長但清楚 ●計畫內容符合學系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語句尚稱完整 ●計畫內容符合學系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語句部分不清楚 ●計畫內容尚符合學系性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論述無邏輯，語句不完整 ●計畫內容不甚符合學系性質

※臨心系書審構面設定(學系選才的標準)說明：評量尺規構面設定有自我學習力與成果(歷年成績)、多元表現(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社團參與證明)、自我了解(自傳)及學習規劃能力(讀書計畫)等四個構面，佔分比重分別為 30%、30%、20%及 20%，即可設為四個面向。

(六)**書書面資料審查準備指引、評量尺規應與招生簡章對應一致。**(如：臨心系、經濟系)

例如：臨床心理學系書書面資料審查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方向說明
修課紀錄	1.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自然科學領域 (3)社會領域 (4)綜合活動領域 2.學業總成績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方向說明
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 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I.服務學習經驗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志工與服務經驗】⇨對應 I.服務學習經驗 【獲獎紀錄】⇨對應 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000 字以內,包含：學習歷程、課外活動、 志工與服務經驗 獲獎紀錄、以及你個人認為足以讓你成為具人性關懷之專業助人及心理學工作者。
	P.就讀動機 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50 字以內，可包含：你為何選擇本系？ 350 字以內，可包含：你預期要如何運用大學的資源跨領域學習？你對於大學課外活動之規劃為何？

二、課程命名規則調整：調整課程名稱以教學內容命名為主，不加註教學型態，自 112 學年起適用，111 學年度已有課程不進行調整，惟新增課程或必修科目表修訂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不再加註，課程亦不得僅因教學型態不同重複認列學分。

三、兼任教師授課狀況分析：

- 1.高比例僅任教少數課程(48.3%僅授 1 門課程)。
- 2.高比例為講師(44.0%為講師)。

四、重申本校學位論文品保要項：

- 1.系所應訂定論文專業性與原創性之自律機制。標準訂定須經正式會議議定。議定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2.學位論文均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應符合各系所自訂之原創性標準。指導教授應就學位論文之專業領域相符與原創性進行審核把關。
- 3.考試委員遴聘應明確符合「學位授予法」，其中「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
- 4.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系所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訂定審核機制，非僅由指導教授認定，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應提供之證明文件應有明確規範。

五、彈性自主學習週：調整實體授課週次，並非讓師生提前放假，而是要精進優化創新大學過往之教學型態，請老師以多元方式教學(如課程學習單、學習反思、主題作業、課程反饋、知識探索、資訊分析、學涯規劃等)，而不以傳統課堂講授方式為原則。

六、輔系時段：

- 1.輔系時段單獨開班課程逐年降低，本學期只有 7 個系 25 門課程。
- 2.輔系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現行多數輔系均已採此方式辦理。
- 3.建議調整節次為 D8-E0 或 D1-D2，有利於系所安排專業課程(尤其是 3 學分之必修課程)。

七、開課原則與學時數規範檢討：

- 1.單位學時數：註冊率(學生人數)應反映於單位學時數上限，系所應就註冊狀況相應調整開課規劃。
- 2.課程人數：課程應維持合理人數規模，檢討課程合班與分班原則。
- 3.授課鐘點計算：檢討教師基本鐘點超鐘點規範及教師合授共授鐘點計算原則。

八、期中預警機制：因應本校 110 學年度取消成績退學制度，請系所落實推動預警機制，務請授課教師完成課程預警。註冊組定期追蹤所屬承辦系所課程預警情形，彙報各系所課程預警完成率陳核教務長，並於期末統計各院系預警完成率提報行政會議。

九、繳交學期學業成績：請系所督導教師應依校定行事曆繳交學期成績，逾期未繳交者函送各院系處理並予公告。註冊組定期發送缺分通知逾期未繳教師，請系所協助提醒教師依規定日程上傳成績，以維護學生權益。